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315076026F
检测报告编号	GDHCJC20260425	检测任务编号	HC20260410
所属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	企业规模	小型
联系人姓名	吴春彩	联系电话	13457469993
用人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阳三路32号3栋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技术服务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智润
项目组成员	刘付雪梅、钟智润、饶望冬、丁伦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工作环节	时间	参与人员名单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6-06-04	丁伦、饶望冬	吴春彩
现场采样	无	无	无
现场测量	2026-06-10	钟智润、刘付雪梅	吴春彩

四、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相片	
现场采样相片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广东宝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广东宝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于 2020年

06月10日 至 2020年06月10日 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四）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摄影）留证并材料保存；

第十五条：（八）在被服务单位进行拍照/摄影留证。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以下条款：

第十七条：（十）测量及调查记录、调查档案、技术档案及档案要求的目录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

对被服务单位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同时不能拍照（摄影）留证时，需由人员签字确认。

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需对被服务单位进行拍照（摄影）留证。本次委托 检测范围内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重要保密的部分委托工作不允许拍照（摄影），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特此声明，贵司公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本次检测内容为：☒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工艺资料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_____

检测结果、检测量 _____ 五

委托方代表签字/盖章处：

吴春付

现场测量相片